

政 府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CZZCJC2021022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宿舍通
道系统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一. 磋商邀请函.....	1
二. 磋商须知	4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1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五. 评分标准	24
六. 响应文件格式.....	26
友 情 提 醒	49

一.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宿舍通道系统 采购项目的潜在报价人应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czzczb.com/>)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JC2021022

项目名称: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宿舍通道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0.5 万元

最高限价: 30.5 万元

资金来源: 第三方协议资助

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宿舍智能人行通道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项目技术要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安装到位。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正常工作日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3.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办理。

(2) 网络领购：若无法现金缴纳，请联系熊女士，电 话：0519-86661066。缴纳成功后，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缴纳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czzczb@126.com。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或以公司指定方式支付)，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301 开标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301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疫情防控措施

(1)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各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2)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

参加评标活动。

(3) 进入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凡是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验证结果为红色或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严禁进场。应当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预留进场核验时间，自觉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安排，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其他事项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号)执行。

(4)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4.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 88 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 0519-859220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519-86661067

二、磋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 采购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报价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 报价人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4. 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报价使用。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四、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报价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报价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

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

4. 更正公告以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czzczb.com/>) 所发布的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3.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报价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4）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5)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6)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7)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0)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详见“磋商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8.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 2-6 项报价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4)(5)(6)(7)四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光盘”壹份(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光盘应单独密封,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2. 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报价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

3. 如果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

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4.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5. 响应文件由报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报价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6. 如无特别说明，报价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7. 报价费用自理。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报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封装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报价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8.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9. 不同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1. 不同报价人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资料相互混装、不同报价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3. 项目（标段）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4.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评审委员会认定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报价人不能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报价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8.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八、磋商、评审

磋商、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如有争议最终由磋商小组认定。

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磋商、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②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 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

3.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报价人的分值；各报价人的评审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排名第一，为成交单位。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评分标准

详见第五章 评分标准。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报价的未成交供应商，并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czzczb.com/>）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报价人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报价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报价人在江苏省和常州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3.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将作为存档依据，不予退回。

十、采购终止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成交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十二、注意事项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三、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

费 率	类 型	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2%
500-1000		1.0%
1000-5000		0.6%
5000-10000		0.4%

备注：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专家评审费按有关规定收取。

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校园宿舍区安全的管理需要，在校园宿舍区主要出入口安装智能人行通道管理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和刷卡通行进行对宿舍区进行有效管理。

二、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推荐	数量	单位	功能要求
1	翼式速通门 (单机芯左右各2台)	深圳: 西莫罗 北京: OBE 江苏: 汉武智能	4	台	1. 规格: 长1200mm*宽310mm*高940mm (参考); 2. 金属外壳材质: 速通门材料规格为304拉丝不锈钢板, 顶盖厚度 ≥ 2.0 mm; 3. ▲整机通过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认证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4. ▲速通门电机采用进口品牌、应是直流无刷伺服力矩电机, 运行平稳、可靠 (国外品牌需原厂证明); 寿命长、噪音低, 无齿间隙、无抖动; 5. ▲门单元寿命指标通过欧盟权威认证机构500万循环次的EN12650认证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 6. 机芯通过国家级或CE认证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或第三方CE证书); 7. 红外光幕通过国家级或CE认证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或第三方CE证书); 8. ▲配置不少于12对红外检测光幕, 每对红外检测点采用双发射双接收技术, 稳定性高; 尾随检测间距不大于75mm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9. 异常断电情况下, 在无任何外部电源、蓄电池驱动情况下, 自带的机械结构驱动能门翼能自动缩回箱体, 形成无障碍通道, 满足消防要求; 10. 防夹、防碰伤功能, 在门翼动作的过程中遇阻时, 门翼缩回箱体; 11. 防冲撞功能, 门翼在没有接收到开门信号时受到冲撞, 门翼将自动锁死; 12. ▲人行通道管理系统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 13. 自动人行通道中通行物体的识别控制系统及识别方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提供相关证书); 14. 实现遥控器控制开关;
2	翼式速通门 (双机芯)	深圳: 西莫罗 北京: OBE 江苏: 汉武智能	4	台	1. 规格: 长 1200mm*宽 310mm*高 940mm (参考); 2. 金属外壳材质: 速通门材料规格为304拉丝不锈钢板, 顶盖厚度 ≥ 2.0 mm; 3. ▲整机通过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认证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4. ▲速通门电机采用进口品牌、应是直流无刷伺服力矩电机，运行平稳、可靠（国外品牌需原厂证明）；寿命长、噪音低，无齿间隙、无抖动； 5. ▲门单元寿命指标通过欧盟权威认证机构500万循环次的EN12650认证（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 6. 机芯通过国家级或CE认证（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或第三方CE证书）； 7. 红外光幕通过国家级或CE认证（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或第三方CE证书）； 8. ▲配置不少于12对红外检测光幕，每对红外检测点采用双发射双接收技术，稳定性高；尾随检测间距不大于75mm（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9. 异常断电情况下，在无任何外部电源、蓄电池驱动情况下，自带的机械结构驱动能门翼能自动缩回箱体，形成无障碍通道，满足消防要求； 10. 防夹、防碰伤功能，在门翼动作的过程中遇阻时，门翼缩回箱体； 11. 防冲撞功能，门翼在没有接收到开门信号时受到冲撞，门翼将自动锁死； 12. ▲人行通道管理系统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 13. 自动人行通道中通行物体的识别控制系统及识别方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相关证书）； 14. 实现遥控器控制开关；
3	通道人脸识别组件	商汤 海康威视 旷世	12 套	1. ▲设备外观：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200 万像素；人脸识别距离可大于 2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2. ▲容量：支持 50000 张人脸白名单，1: N 人脸比对时间≤0.2s/人；支持 100000 笔事件记录存储； 3.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识别、刷卡、人证比对； 4. 通讯方式：TCP/IP；支持 Wifi； 5. ▲视频对讲：支持视频语音对讲功能；可接 NVR，支持视频； 6. 设备接口： LAN*1；RS485*1；韦根*1；USB *1；门磁*1、开门按钮*1、报警输入*2；电锁*1、报警输出*1； 7. 工作电压：DC 12V/3A，独立供电； 8. 使用环境：室内外环境，室外使用搭配遮阳罩； 9. 安装方式：通道安装； 10. 产品尺寸：228.6mm*126.6mm*31.55mm （不含立式支架的设备本身尺寸）； 11. 工作温度：-30~60℃。
4	读卡器	正元智慧	12 台	1. 支持 Mifare、cpu 卡； 2. 支持 485、Wiegand 协议； 3. 闸机内安装； 4. 读卡频率 13.56MHz； 5. 规格尺寸 90.5x68x1.2（mm）。

5	不锈钢栏杆	定制	2	套	根据现场要求定制
6	钢结构艺术雨棚	定制	2	个	根据现场要求定制

注：

1. 上述打“▲”项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关键指标，不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

2. 投标单位应提前对现场进行踏勘，投标产品需对接现在学校正在使用的一卡通平台，不更换校园卡、卡片不需要二次加密，在原有管理平台能进行统一授权和管理，同时在一卡通平台能按照班级和宿舍建立部门及对应管理人员未归、迟归等信息能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对应的管理人员，并具备相应的报表功能，此功能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原一卡通公司配合，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应包含相关费用，学校不再支付因第三方配合、对接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3. 人脸识别组件能兼容目前在用的人脸识别平台，如不能兼容，需要对接，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证学校的信息安全，不能泄露姓名、人脸等相关信息。

4. 产品不能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侵权行为。

5. 产品需要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三、项目要求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安装到位并验收合格。

2、安装服务及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将详细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平面设计图及设备安装图）报采购人审核后方能组织施工。

(2) 安装施工现场必须要有一名专业人员在场，以指导施工进行，并协同学校做好施工检测与验收；

(3) 安装时产生的任何垃圾、废料由中标人负责清理至校外。

(4) 安装施工前先同采购人沟通，确认施工安装时间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现场进行安装。成交供应商确保正常工作，若发生损坏，引起火灾、或安装不当造成人员受伤等负责事故，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四、服务要求

1、保修年限、范围、保修条件

(1) 所售设备提供两年原厂免费质保。使用期内出现故障，必须在 2 小时到达现场，排查故障。

(2) 质保期外的维护，人为损坏的只收取相应的成本费（含人工费），维修期间影响使用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临时提供备用设备。

- 2、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培训相关人员后交付使用。
- 3、成交供应商定期（半年一次）对所提供设备进行免费调试及升级。

五、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项目实施完成进行付款。每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乙、丙三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丙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系统合同价格的 95%；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重大质量问题，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系统合同价格的 5%。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_____

代理机构：_____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标的内容

1. 货物名称：_____；
2. 货物数量：_____；
3. 货物质量：_____；
4. 供货期限：_____。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如下（可作为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项目实施完成进行付款。每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乙、丙三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丙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系统合同价格的 95%；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重大质量问题，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系统合同价格的 5%。

注：乙方必须向丙方开具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为抬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837164533P

地址电话：常州市和平北路 19 号 0519-8811855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6101010400000034

第四条 技术工艺及材料要求

1. 整体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

2. 材料要求:

第五条 售后服务

- 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质保期外的维护，人

为损坏的只收取相应的成本费（含人工费），维修期间影响使用的由中标人提供临时提供备用设备。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

4. 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问题，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5. 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6. 货物质量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换。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按本批次同规格价格的两倍进行处罚。

4. 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三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 10 万元罚款给甲方，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6. 三个月内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第七条 履约验收

1. 中标商安装完毕后由甲方随机抽样交付当地市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甲醛释放量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检验费用由中标商支付，如检测未达到标准，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货物采购及安装不合格。

3.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投标供应商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货物采购及安装产品质量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投标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第八条 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_____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_____

第十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_____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_____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_____ 元整。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
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
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
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
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
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
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
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
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 9 条、第 5 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需加盖骑缝章）。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丙方、代理采购机构各执贰份。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丙方（银行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单位地址：

日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

电话：

五. 评分标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报价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价格	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价格为不含税金额
综合实力	8 分	1、投标供应商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投标供应商具有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证书得 3 分、贰级证书得 2 分。 3、投标供应商提供速通门通过公安部安防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证书得 3 分。 (质量体系认证及检测报告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注：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0 分	投标供应商限提供自 2019 年以来具有门禁（含速通门）等等规模业绩，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技术参数及功能的符合性	30 分	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和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得 30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直接反映该产品技术参数和功能的证明材料为准）。 “▲”项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关键指标，不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 其他技术参数及功能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要求、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缺漏项的，每有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满足不得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产品的综合实力	10 分	1. 对速通门正常使用寿命、人脸识别正确率和人脸识别速度、满足机身尺寸下的美观效果、响应的脱机容量进行横向比较，由评委专家酌情打分，每项得 0.5-2 分，最高得 8 分。 2. 对红外对数进行横向比较，≥12 对且对数最多第一名得 2 分，第二名得 1 分，第三名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分	1. 提供原厂两年保修期，免费保修期 2 年之上每延长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根据投标供应商在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成维修时间承诺、技术支持与培训计划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比较，由评委专家在 4-8 分之间酌情打分。	
服务承诺	2 分	投标供应商承诺与学校现有一卡通管理平台进行对接，并承担相应费用的得 2 分。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过时不予接收。
-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分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报价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六.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报 价 人: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投标人情况说明
-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四、评分索引表
-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明细报价表
- 八、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九、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十、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 十一、其他格式附表

一、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要情况介绍，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等。投标人自行以文字形式说明。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报价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4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6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特定资格条件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8	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			
其他资格条件			
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0	响应函		
			

--	--	--	--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每条详细列出的内容）		
2			
3			
4			
5			

四、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本表仅纸质投标（响应）文件需要提供。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文件 2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 3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文件 6 响应函（原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文件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文件 8 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提供，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原件）

文件 9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格式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六、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税率%	税金	不含税总报价 (小写)	含税总报价 (小 写)
含税总报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七、明细报价表

报价人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性能指标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合计						
完工期						
项目整体质保期						
其中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小写）						
服 务 承 诺	1. 质量 2. 安装 3. “三包”(包修、包退、包换) 4. 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 供报价人参考, 报价人应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报价人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八、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采购要求	实报内容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 （1）本表不得删除；
-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 中注明 “无偏离”；
-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九、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付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十、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内容格式自定）

.....

十一、其他格式附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_____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一、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价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所有的规定。

七、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报价）承诺函》。如我方在报价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报价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九、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供应商 1），（供应商 2），……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编号全称），（项目全称）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 （供应商*） 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备注：

-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报价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报价人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项目（项目编
号：_____）报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报价、参与协商、
签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报价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电话：_____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为便于开标,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表

报价人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本项目职责	持有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 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 2. 上表内容须提供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名单复印件（标注各人员所处位置）和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十) 疫情期间履行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履行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 采购人代表 ☐ 投标人代表 ☐ 评标专家		
参加： ☐ 开标 ☐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 有 ☐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 否 ☐ 是 ， 到达时间为：_____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 否 ☐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 否 ☐ 是 ， 接触时间为：_____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友 情 提 醒

各报价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报价，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采购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3.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电子光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报价人公章。
3. 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二、报价人须知》及《六、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响应文件封袋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采购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采购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6661066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